

#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

## 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F 第 1 會議室

主席：郭仁財主任秘書

出席：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張新立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劉美君館長（林龍德代）、葉甫文主任（呂明蓉代）、陳加再主任、謝漢萍院長（黃家齊代）、林一平院長（陳榮傑代）、毛治國院長（卓訓榮代）、黃鎮剛院長、莊英章院長、陳榮傑委員

請假：王國禎代理主任、黃威主任、方永壽院長、李遠鵬院長、戴曉霞院長、胡竹生委員、鍾文聖委員、劉尚志委員、劉復華委員、莊紹勳國際長

記錄：柯梅玉

### 壹、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 貳、討論及審議事項：

案由一：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單位選舉辦法，請核備。（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單位選舉辦法，業經 96.10.18 召開之「95 學年及 96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附件 1, P. 5~P. 7)，並請各互選單位依會議紀錄之建議修正選舉辦法。
- 二、各互選單位選舉辦法多均依法規會建議修正，惟管理學院所訂之辦法中，新增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當選代表若因休假、出國進修、借調、服役無法出席超過 6 個月以上者，其代表席位由未當選者中高票者代理。」(此部分尚待法規會委員通訊投票審議中)。
- 三、各互選單位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 2, P. 8~P. 20)。

### 決議：

- 一、管理學院同意刪除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該院修正後之選舉辦法業依法規會聯席會議建議事項修正。
- 二、經舉手表決通過以第一案提校務會議討論。(同意 12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二：擬於本(96 學年上) 學期全面辦理模擬教師評量，請 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有鑑於國內 12 所頂尖大學中，本校為唯一尚未全面實施教師評量者，因此擬於本學期全面辦理模擬教師評量。
- 二、本次評量可協助各系所準備明年實施之系所評鑑，亦將作為日後本校教師評量辦法及各院教師評量要點改進之重要參考。
- 三、教師評量之目的為幫助及激勵教師，並非懲罰教師。全面模擬教師評量可以檢視目前各學院評量要點可能的缺失，並馬上改進。
- 四、校教評會已於 96 年 11 月 21 日核備各院教師評量要點，並要求各院級單位在 96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模擬評量結果送校教評會備查。
- 五、各院教評會應於模擬評量完成後，參考評量結果並廣徵意見，重新檢討並修訂其教師評量要點，再報校教評會核備，此一程序應於 9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 六、通過模擬評量之教師即視同通過第一次正式評量；未通過評量之教師列為校、院、系積極輔導協助之對象，且應於 98 學年度(含)以前接受正式評量。
- 七、本校教師評量辦法請參閱 (附件 3, P. 21~P. 22)。

決 議：經舉手表決通過以第二案提校務會議討論。(同意 12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三：本校「台南分部光電學院第一年(98 學年)系所增設計畫書」，請 討論。(教務處及台南校區籌備處 提)

說 明：

- 一、本校台南分部籌設業經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 日台高(三)字 0960133722 號函同意在案。(附件 4, P. 23~P. 24)
- 二、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審核作業流程」，取得籌設許可後，需併提「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及「台南分部第 1 年系所增設計畫書」陳報教育部，俾憑辦理第二階段跨部會審核作業。
- 三、台南分部將採取「重點切入，漸進發展」策略，以外部資源到位的領域先行發展，配合奇美電子與奇美實業捐贈的空間及研發經費，成立光電學院。與近幾年美國中央佛羅里達大學及亞歷桑那

州立大學陸續成立光電學院之世界趨勢相同。

- 四、台南分部光電學院初期將設立光電系統研究所、照明與能源光電科技研究所及影像與生醫光電科技研究所，三所每年預計各招收 30 名碩士生及 10 名博士生。
- 五、未來台南分部光電學院將成立 X-Photonics 研究中心，推動電子、資訊、材料、機械、物理、化學等領域的合作，從事光電領域之尖端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
- 六、教育部同意台南分部設置後，本案擬增設之系所，依校內程序辦理後報部核定，依相關規定規劃及調整招生名額。
- 七、本案計畫書業經 96.11.12 召開之台南校區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附件 5，P.25），及 96.11.23 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6，P.26），計畫書內容請參閱（附件 7）。

**決 議：經舉手表決通過以第三案提校務會議討論。（同意 12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四：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七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原 95 學年度唐麗英代表、洪瑞雲代表、虞孝成代表、李威儀代表、白啟光代表、楊谷洋代表連署）

說 明：

一、本案業提 96.10.31 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經主席裁示：「本案延期至下一次校務會議討論；並交由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研處，依原案排定討論序位或重新提出議案」。

二、本案原提案說明如下：

（一）有鑑於過往之經費稽核委員經常是由指定推薦名單中產生，而未經過完全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因此建議修訂「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為：「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二）

1. 依九十四年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依此資訊公開原則，校方應尊重校務會議賦予經費稽核委員會各委員之責任與職權。因此，經費稽核委員會各委員應有獨立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及實地調查之權力，以落實及發揮其稽核功能。
2. 建議修訂「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為「本會委員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

(三)本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草案條文請參(附件 8，P. 27)。

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u>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u>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u>推選</u>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將條文中之「推選」修訂為「<u>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u>程序產生」</p>
<p>第七條 <u>本會委員</u>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p>	<p>第七條 <u>本會</u>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p>	<p>將條文中之「本會」修訂為「本會委員」</p>

**決議：**經舉手表決通過以第四案提校務會議討論。(同意 12 票，不同意 0 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45 分

國立交通大學 95 學年度及 96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0 月 18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委員尚志(徐保羅委員代理)

出席：林教務長進燈、陳昌居委員(電控系)、郭志華委員(英語教學所)、郭良文委員(張郁敏代)、莊紹勳委員(電工系)、張郁敏委員(傳播所)、楊谷洋委員(電控系)、黎漢林委員(資管所)、陳玲慧委員(資工系)、學生代表黃邦庭委員(資工 99)、郭主任秘書仁財

列席：人事室陳加再主任、秘書室翁麗羨小姐

記錄：柯梅玉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應票選校務會議代表之各單位(以下簡稱各互選單位)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95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96.05.09)通過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第四條、第五條條文，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從 198 人修訂至以 90 人為原則。(附件 1，P.2)
- 二、為配合新修訂之條文，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96.6.13)附帶決議：9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之改選，請各互選單位自訂選舉辦法，提送下次校務會議討論。(附件 2，P.3)
- 三、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96.10.3)通過請秘書室蒐集本校各互選單位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送法規會審議。若有不合規定者，請該單位修正，並送下次校務會議核備。若有不符大學法相關規定者，請該單位於下次校務會議前重新改選。(附件 3，P.4)
- 四、本校各互選單位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附件 4，P.5~P.17)
- 五、參考資料：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P.18~P.19)9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暨委員會選舉名額核計表。(P.20)

決議：

一、就各學院自訂辦法，建議修正之事項：

- (一) 辦法名稱請統一為「○○○選舉辦法」；各條文序號統一為「第一條、第二條…」以此類推。
- (二) 於適當條文中新增「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 (三) 於適當條文中新增「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列為選舉人或候選人」，若已訂有此項條文者，請檢視文字是否正確。
- (四) 請明定得票數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 (五) 請於最末條新增「送校務會議核備」文字。
- (六) 考量採用不記名投票之選舉方式。

二、個別單位選舉辦法建議事項：

- (一) 電機學院：建議第四條文字修正為「…惟校務會議代表各學系保障名額兩名」；另於右上角處，括弧註明之「將送院務會議追認文字」，請俟完成追認後，修正為「…○○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 資訊學院：建議調整條文順序為：第六條調整為第三條，原第三條調整為第四條，餘此類推。
- (三) 客家文化學院：第三條文字建議修正為「…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之人數為本院之應選名額。…」。
- (四) 人文社會學院：同客家文化學院。
- (五) 工學院：將第二條及第七條合併；第四條文字修正為「…以本院應選名額為依據，每系所保障至少一名…」；建議第五條修正為「…每年由各系所改選半數為原則」。
- (六) 生物科技學院：建議確認第四條文字是否新增「至多」二字，另條文文字修正為「…，否則視為廢票，由得票數較高者2人擔任…」。
- (七) 管理學院：將院務會議決議之選舉方式，明定為選舉辦法。
- (八) 共同學科：建議第五條修正為「…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之人數為共同學科之應選名額。…」
- (九) 軍訓室：建議第二條加入「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之內容。
- (十) 職工代表：建議選舉採公告登記參選，再以普選之方式辦理，文字授權人事室修正，格式請參照各學院統一修正事項。

案由二：本校組織規程等修正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組成研議小組並分別於 96 年 6 月 20 日、96 年 7 月 23 日、96 年 8 月 15 日及 96 年 9 月 5 日召開會議研訂，茲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本校組織系統表(附件 3)、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4)、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5)、本校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6)、本校舉薦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7)、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8)及本校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 9)，請審議。
-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研議小組歷次會議紀錄供參(共 4 次，附件 10)。
- 三、組織規程等修正案將俟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俟 96.10.22 九十六學年度第 2 次法規會再行審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3:30

##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96.6.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

96.9.2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之候選人為本院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且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
- 第三條 凡借調、進修、服役或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列為候選人。
- 第四條 選舉人身份為本院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
- 第五條 本選舉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 6 人。選舉之選票由院辦公室印製並加蓋院章後始生效。選票未簽名、塗改後未簽名或另行影印者，視為廢票。
- 第六條 票選委員按全院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惟校務會議代表各學系保障名額兩名。若選舉票數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第七條 若當選之委員因故無法擔任之，其遺缺由次高票者遞補。
- 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96年9月28日資訊學院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信投票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之候選人為本院全體專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
- 第三條 選舉人身份為本院具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包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第四條 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列為選舉人或候選人。
- 第五條 本選舉採不記名投票，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之人數依本院當年度教師人數計算之。選舉之選票由院辦公室印製並加蓋院章後始生效。
- ※計算方式：資訊學院教師總人數（已扣掉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學校教師總人數（已扣掉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x57（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後依四捨五入計算。
- 第六條 本選舉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若最低得票票數相同者多於一人，必要時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 第七條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兩年，每年改選半數。
- 第八條 本選舉每年依學校來文辦理一次。
-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選舉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

961120 (96)理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為辦理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本辦法所稱之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選舉，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各系所名額係依系(所)專任教師人數比例計算，若商數小於1，則該單位分配名額為1。其餘單位之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整數，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小數除以初步分配名額之大小依序分配。代表名單由系所自行票選產生。
- 第三條 各系所辦理票選時，當學年度處於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中之教職員工，不列為選舉人及候選人。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當選之委員，如有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
- 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兩年，每年改選半數。第一年時任期一年之名額分配由主管會議協商決定。
- 第五條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校務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舉薦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由院主管會議徵詢各代表意願後協調產生。
- 第六條 本選舉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核備，修訂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第 14 次院主管會議報告案

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第 3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第 4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若當選之委員因故無法執行其職務，其遺缺由次高票者遞補。借調、進修、服役、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列為選舉人或候選人，亦不發給選票。
- 第三條 本選舉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 2 人。選舉之選票由院辦公室印製並加蓋院章後始生效。選票未簽名、塗改後未簽名或另行影印者，視為廢票。
- 第四條 本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以本院應選名額為依據，每系所保障至少一名，依序選票高低順序提列。若選舉票數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第五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由各系所改選半數為原則。
- 第六條 講師以上教師為候選人，由全體專任教師投票選舉。
-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選舉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96年9月29日通信投票通過

96年10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9日通信投票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列為選舉人或候選人。當選之委員，如有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
-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 第四條 本選舉採不記名投票，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之人數為本院之應選名額。選舉之選票由院辦公室印製並加蓋院章後始生效。選票未簽名、塗改後未簽名或另行影印者，視為廢票。
- 第五條 本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若選舉票數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選舉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96.09.28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由全院專任教師共同票選產生。
- 選舉作業由院辦公室辦理。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之教師亦不得列為選舉人或候選人。
- 第三條 選舉採通訊記名投票，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之人數為本院之應選名額。選票未簽名、塗改後未簽名或另行影印未蓋本院章戳者，視為廢票。
- 第四條 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當選之委員，如有遺缺，由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
-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選舉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選舉辦法

960911 院務會議 通過 96.11.06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各項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借調、進修及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列為選舉人或候選人**。於每年九月底前內重新改選。本院各系所之專任教師均得行使投票權。
- 第二條 「**校教評會委員**」一名：教授以上為當然候選人。每張選票圈選1人，否則視為廢票，由得票數最高者擔任。
-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一名：系所主管為當然候選人。每張選票圈選1人，否則視為廢票，由得票數最高者擔任。
- 第四條 「**校務會議**」二名：本院專任教師均得為候選人，每張選票圈選2人，否則視為廢票，由得票數**較高者2人**擔任。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列為候選人。
- 第五條 「**校規會**」一名：本院專任教師均得為候選人，每張選票圈選1人，否則視為廢票，由得票數最高者擔任。
- 第六條 「**校務類**」：「績優導師審查小組」一名、「職工申訴委員」一名、「學生申訴委員」二名(男、女各一名)、「學生獎懲委員會」一名、「學生事務委員會」二名、「校外生活輔導委員」一名、「教師申訴委員」一名、「計算機與網路諮詢委員」一名「交通管理委員」一名、「餐飲管理委員」一名、「職務宿舍管理委員」一名、「學生宿舍管理委員」一名等代表。本院各系所之專任教師皆為當然候選人。每張選票圈選10人，否則視為廢票，由得票數最高之教師依序分別擔任。
- 第七條 各項選票如遇同票時，於院務會議中協調。
- 第八條 「**總務類各項代表**」：「總務會議」二名、「建築空間規劃委員」一名等，由系所主管擔任代表。
- 第九條 「**教務類各項代表**」：「教務會議代表」一名、「招生委員」一名、「歷任遴選教學評鑑委員會」一名、「推廣教育委員」一名、「通識教育委員」一名、「大學部運動績優學生審議委員」一名、「國際交流委員」一名、「校課程委員會」、「共同學科課程委員」一名等，請課程委員會及招生委員會共同規劃。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管理學院代表選舉辦法

96.11.22 96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 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訂定。

第二條 校務會議管理學院代表依以下方式產生：

- 一、由全院不分系所之教師皆可為候選人。候選人需徵詢其意願。
- 二、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列為選舉人或候選人。
- 三、票選委員按全院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當票數相同時依抽籤方法決定之。
- 四、當選代表若因休假、出國進修、借調、服役法出席超過6個月以上者，其代表席位由未當選者中高票者代理。
- 五、本辦法第一年實施時，得票高者之核定名額半數為任期二年，餘為一年期(核定名額半數由校認定)。次年起每年改選半數名額，任期二年。

第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訂定並送校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共同學科教師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96年9月29日通信投票通過

96年10月9日共同學科院級教評會議通過

96年11月15日共同學科院級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選舉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共同學科教師為教務處、學務處、體育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之本校專任教師，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列為選舉人或候選人。
- 第三條 選舉作業由當年度辦理共同學科院級教評會業務之學院承辦。
- 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當選之委員，如有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 第五條 本選舉採不記名投票，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之人數為共同學科之應選名額。選舉之選票由承辦單位印製並加蓋圖記後始生效。選票塗改或另行影印者，視為廢票。
- 第六條 本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若選舉票數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共同學科院級教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職工代表選舉辦法

96.10.11 本校校務會議職工代表選舉辦法研訂（修）小組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選舉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編制內職員、助教及技工工友。
- 第三條 本選舉由人事室以書面通知本校各單位，本校編制內職員、助教及技工工友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向人事室登記為候選人。
- 第四條 本選舉採不記名投票方式，每張選票可圈選人數不得超過該類人員應選名額人數，職員及助教部分應選出三人，技工工友部分應選出一人。
- 第五條 校務會議當選代表因故無法擔任時，由次高票者依序遞補。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職工代表選舉辦法研訂（修）小組通過，並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軍訓室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96年9月13日室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軍訓室票選校務會議代表乙員，任期一年。全體軍訓同仁均為候選人。  
**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
- 第三條 本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僅圈選一人，得票數最高者為本室校務會議代表，若當選之委員因故無法擔任之，其遺缺由次高票者遞補。若選票數相同，由同票數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第四條 本辦法所訂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十二月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 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五月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五會期十一月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六會期五月大會修正通過第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七會期九月大會修正通過第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十會期五月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十一會期九月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通訊投票同意核備

第一條 根據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以下稱本會）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為落實學生自治、增進學生權益，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會長依本會章程之規定，對外代表本會，具備出任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資格。

本會副會長、一級行政單位首長及評議委員，獲學生議會同意出任職務後，即視為取得出任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資格。

各單位代表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學生議會代表：每一會期第一次大會前由學生議會秘書處公告名額及資格，於選舉議程中由大會互選產生之。學生議會秘書處並應以公文方式通知行政部門。

二、行政部門代表：由本會會長召開行政會議推選，並送交學生議會同意通過。

三、評議委員代表：由本會會長知會評議委員會委員推選並於每一會期第一次大會前通知行政部門。

第三條 依本會章程之規定，本會應出席之校內各級會議代表名額應遵循下列規範：

一、校務會議之行政部門代表應由本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選舉產生之。

二、校內各級會議組織規程中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學生議會代表人數於各會議中應不少於總學生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惟總學生代表人數僅一人者，不在此限。

四、 每出任五名大學部代表，應保障一名研究生代表名額。

五、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應各保障一名女性代表名額。

本會應出席之校內各級會議代表名額分配應於每一會期第一次大會前公佈。

第四條 各項會議代表之任期至該會議下一任代表產生之前為止。

第五條 參加會議之代表在會議後應推派一名代表向學生議會提出報告並列席備詢。

第六條 本會行政部門應於代表選出後對全校同學公佈，而出席會議之代表應主動向同學徵詢意見。

第七條 各級會議代表於會議中之言論受大會意志之限制。

第八條 若學生議會中研究生籍之學代不足以擔任研究生各級會議代表保障名額時，則由會長於每會期初公告名額及資格，並送交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其任期至學生議會產生研究生籍學代並補選通過之日止。

第九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通過後，經本會會長公告後施行，並送本校學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

8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87.12.28)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8.01.06)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96.10.03)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本辦法，每隔五年接受一次評量。但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含)(96 學年以前)或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96 學年(含)以後)。
- (四) 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以上(含)(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 (五) 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含)。
- (六) 曾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
- (七) 60 歲以上(含)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

二、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

- (一) 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經本校認可現任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二) 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含)或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四年以上(含)，或近五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
- (三) 近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
- (四) 近五年內曾擔任系所以上一級主管一任以上(含)。
- (五) 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含展演)、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單位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報准免辦評量者。

第3條 教師評量主要由各院級教評會負責執行。先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審核彙整並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再交由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評量。各院級

教評會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記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量條件之名單報校級教評會備查。

第4條 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任二項目有優良之績效，即應通過評量。各院級教評會須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量要點，包括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5條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期限至多兩年，再予以覆評。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是否予以續聘。

第6條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一年辦理。

第7條 自本辦法公告施行之日起算，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舊制助教在職滿五年內者，接受第一次評量。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

第8條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第9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核可後得延後兩年辦理評量。

第10條 非屬學院之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體育室、圖書館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其他單位之教師其初審為依本校規定成立之系級教評會，複審之院級教評會為共同科院級教評會。

第11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未通過評量之教師需明列未通過理由。教師對各級評量結果有異議者，得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對校級教評會之申訴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12條 新進教師之升等依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

第13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14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淑芬  
聯絡電話：02-23566187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台高(三)字第09601337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意見表（交大台南分部審查意見彙整表.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報 貴校「國立交通大學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第四版)」案，原則同意進行籌設，請速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6年7月26日交大璞字第0960011255號函。
- 二、旨揭籌設計畫書，請依本部審查意見(如附)覈實檢討修正後，併提下列文件到部，俾憑提送跨部會大學校院設立審議委員會審議進行第二階段審核作業：
  - (一) 修正籌設計畫書(含具體退場機制及設立臺南分部優於新竹地區之具體分析說明)。
  - (二) 相關捐資承諾達第一期開發計畫所需經費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台南分部第1年增設系所計畫書。
- 三、貴校台南分部之增設系所部分應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如符上開作業要點五、(一)之5.博士班增設等特殊項目案，則併同前項籌設計畫書辦理審議。
- 四、有關大學設立分部之籌設相關事宜仍請依「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

國立交通大學

96.10.02  
09600133722

部共同注意事項」、本部93年6月29日台高(二)字第  
0930070111號函有關「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補充說明」  
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交通大學

副本：本部會計處、高教司(第1科、第3科)

198/10/02  
份數:40

裝

訂



號



「國立交通大學台南校區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96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重雨 召集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交大台南校區光電學院第一年（98 學年）系所增設計畫書」（如附件五），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6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133722 號函同意本校進行台南校區籌設。
- 二、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審核作業流程」，取得籌設許可後，需檢附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併同第 1 年增設系所計畫書陳報教育部，俾憑辦理第二階段跨部會審查。
- 三、台南校區將採取「重點切入，漸進發展」的策略，以外部資源到位的領域先行發展，配合奇美電子與奇美實業捐贈的空間及研發經費，成立光電學院。與世界趨勢近幾年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University of Arizona 陸續成立光電學院相同。
- 四、台南校區光電學院初期將設光電系統研究所、照明與能源光電科技研究所及影像與生醫光電科技研究所，三所每年招 30 名碩士生及 10 名博士生。
- 五、未來台南校區光電學院將成立 X-Photonics 研究中心，推動包括電子、資訊、材料、機械、物理、化學等領域的合作，從事光電領域之尖端基礎及應用科技的研究。
- 六、本案擬於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送校規會(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12 月 12 日)，並陳報教育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未來可於台南科學園區辦理說明會，延攬光電領域廠商共同參與，由廠商資助研究計畫，與學校合聘講座教授(兼任企業顧問)等。
- 三、台南縣政府建議在南科設立台南校區相關辦事處(台南縣政府可協助相關事宜)，以強化產學合作之媒合。

##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F 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執行長：楊谷洋教授

記錄：柯梅玉

### 壹、報告事項：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二：本校「台南校區光電學院第一年（98 學年）系所增設計畫書」，請 討論。（教務處及台南校區籌備處 提）

說 明：

- 一、本校台南校區籌設業經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 日台高(三)字 0960133722 號函同意在案。(附件 2, P. 7~P. 8)
- 二、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審核作業流程」，取得籌設許可後，需併提「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及「台南分部第 1 年系所增設計畫書」陳報教育部，俾憑辦理第二階段跨部會審核作業。
- 三、台南校區將採取「重點切入，漸進發展」策略，以外部資源到位的領域先行發展，配合奇美電子與奇美實業捐贈的空間及研發經費，成立光電學院。與近幾年中央佛羅里達大學及亞歷桑那州立大學陸續成立光電學院之世界趨勢相同。
- 四、台南校區光電學院初期將設光電系統研究所、照明與能源光電科技研究所及影像與生醫光電科技研究所，三所每年預計招收 30 名碩士生及 10 名博士生。
- 五、未來台南校區光電學院將成立 X-Photonics 研究中心，推動包括電子、資訊、材料、機械、物理、化學等領域的合作，從事光電領域之尖端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
- 六、教育部同意校區分部設置後，本案擬增設之系所，仍須報部核定後辦理，並依相關規定規劃及調整招生名額。
- 七、本案計畫書業經 96.11.12 召開之台南校區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3, P. 9），計畫書內容請參閱（附件 4）。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30 分

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82、04、14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12、2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1、06、19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6.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07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組成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三、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其任期最長為兩年。召集委員不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時，須另行改選。召集委員須負責下屆委員會產生後第一次會議之會議準備與召開，會中先行選出新任召集委員後，即進行業務說明、交接並卸任。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 五、本會之設置，在審計會計職掌不抵觸之範圍內，代表校務會議明瞭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職責規定如左：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 (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 六、本會開會時，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 七、本會委員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
- 八、本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辦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
- 九、本會每學期開常會兩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並提報校務會議。
- 十二、本規程提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